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应急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友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名称：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范德山

建设单位地址：怀安县经济开发区应急产业园区内（崛仓屯南110m处）

建设单位电话：1870313844

建设单位传真：-

建设单位邮编：076150

报告编制单位：张家口友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编制单位负责人：刘尚永

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王洁

报告编制单位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产业孵化园

报告编制单位电话：17731347429

报告编制单位传真：0313—2181359

报告编制单位邮编：075000

# 目录

前 言.....	3
<b>1 验收编制依据 .....</b>	<b>4</b>
1.1 法律、法规.....	4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4
1.3 验收技术规范.....	4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b>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b>	<b>6</b>
2.1 项目基本情况.....	6
2.1.1 项目基本况.....	6
2.1.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6
2.2 建设项目工程情况.....	6
2.2.1 项目生产规模.....	6
2.2.2 项目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6
2.2.3 项目主要构筑物.....	7
2.3 项目原辅料及能资源消耗.....	7
2.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7
2.3.2 项目能源、资源消耗.....	8
2.4 项目公用工程.....	8
2.4.1 给排水.....	8
2.4.2 供电.....	8
2.4.3 供热.....	8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10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
2.8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
<b>3、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b>	<b>13</b>
3.1 废水.....	13
3.2 废气.....	13
3.3 噪声.....	13
3.4 固废.....	14
<b>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b>	<b>15</b>
4.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建议.....	15
4.1.1 项目环评报告表综合结论.....	15
4.1.2 总量控制指标.....	15
4.1.3 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议.....	15
4.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16
4.2.1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应急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18]1033号）.....	16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b>5、验收执行标准 .....</b>	<b>20</b>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5.1.1 废水.....	20
5.1.2 废气.....	20
5.1.3 固体废物.....	20
5.1.4 噪声.....	20
5.2 总量控制指标.....	20
<b>6、质量保障措施及检测分析方法 .....</b>	<b>21</b>
6.1 质量保证及控制.....	21
6.2 检测分析方法.....	21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1
6.2.2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23
<b>7、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b>	<b>25</b>
7.1 废水检测结果及分析.....	25
7.1.1 废水检测结果.....	25
7.1.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5
7.2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26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6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7
7.2.3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7
7.3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28
7.3.1 噪声检测结果.....	28
7.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8
<b>8、环境管理检查 .....</b>	<b>29</b>
8.1 环保管理机构.....	29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9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9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9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9
<b>9、验收结论及建议 .....</b>	<b>30</b>
9.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9.2 验收监测结论.....	30
9.2.1 废水监测.....	30
9.2.2 废气监测.....	30
9.2.3 噪声监测.....	30
9.2.4 固废处置.....	31
9.2.5 总量控制指标.....	31
9.3 建议.....	31
<b>10、附图附件 .....</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 前 言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2日，企业注册资本500万元，法人代表范德山，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应急食品加工项目于2018年6月27日在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怀行审投资备[20项目18]18号）。项目位于怀安县经济开发区应急产业园区内（崛仓屯南110m处）；总占地面积282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食堂、办公楼、污水处理站等用房，购置肉食品生产线3套、面食生产线6套、臭氧消毒机1台、氟制冷设备等相关辅助设备及环保治污设备，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为5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应急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准文号：张行审立字[2018]1033号）。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友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友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于2019年5月17日至18日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友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版）；
- (5) 《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冀环管[2005]238 号）；
- (6)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

## 1.3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0)《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应急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应急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年12月27日, 张行审立字[2018]1033号);
- (3)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项目基本况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应急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范德山	联系人	孙彦成
通信地址	怀安县经济开发区应急产业园区内		
联系电话	13331329235	邮编	0761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351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地点	怀安县经济开发区应急产业园区内（崛仓屯南110m处）		
占地面积	28280 m <sup>2</sup>	经纬度	东经：114° 22' 33.77 " 北纬：40° 39' 20.27 "
开工时间	2018年12月	试运行时间	2019年3月

#### 2.1.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怀安县经济开发区应急产业园区内（崛仓屯村南110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22' 33.77 " 北纬40° 39' 20.27 "，本项目东侧为迎宾路，西侧及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北距崛仓屯村110米、园子沟村500米。项目所在地势平坦，对该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较为有利。

### 2.2 建设项目工程情况

#### 2.2.1 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肉类加工制品。根据企业市场预测结果，本项目确定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肉类、面食类等应急食品4000吨，其中年产肉制品、肉干产品等肉类食品2200吨，年产速冻面点1800吨。

#### 2.2.2 项目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282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食堂、办公楼、污水处理站等用房，购置肉食品生产线3套、面食生产线6套、臭氧消毒机1台、氟制冷设备等相关辅助设备及环保治污设备，配套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为5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

### 2.2.3 项目主要构筑物

表 2-2 项目主要构筑物表

序号	建筑面积	面积m <sup>2</sup>	备注
1	生产车间	1800	原有厂房改造
2	电锅炉房	150	
3	污水处理站用房	60	
4	办公楼	1115	
5	仓库	200	
6	生产车间	23000	新建
7	氟质量冷库一座	2000	
8	办公楼	3200	
9	仓库	475	

## 2.3 项目原辅料及能资源消耗

### 2.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各类肉类	2200t	外购，真空包装
2	面粉	1290t	外购，袋装
3	成品豆沙馅料	150t	外购，袋装
4	食用盐	15t	外购，袋装
5	其他辅料	25t	外购，袋装

### 2.3.2 项目能源、资源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能、资源消耗表

序号	能、资源名称	消耗量	来源
1	水	50.46m <sup>3</sup> /d	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	区域电网接入，引入配电室

## 2.4 项目公用工程

### 2.4.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均能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项目面食加工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肉制品加工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 2.4.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接入，引入厂内配电室，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2.4.3 供热

本项目运营过程生产用热采用电锅炉，各类生产设备均采用电力作为能源；职工生活冬季采暖使用电暖气，夏天制冷使用空调。

##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线分为面食生产线和肉食品生产线，其中肉食品生产线又分为肉制品生产和肉干产品生产。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1)速冻面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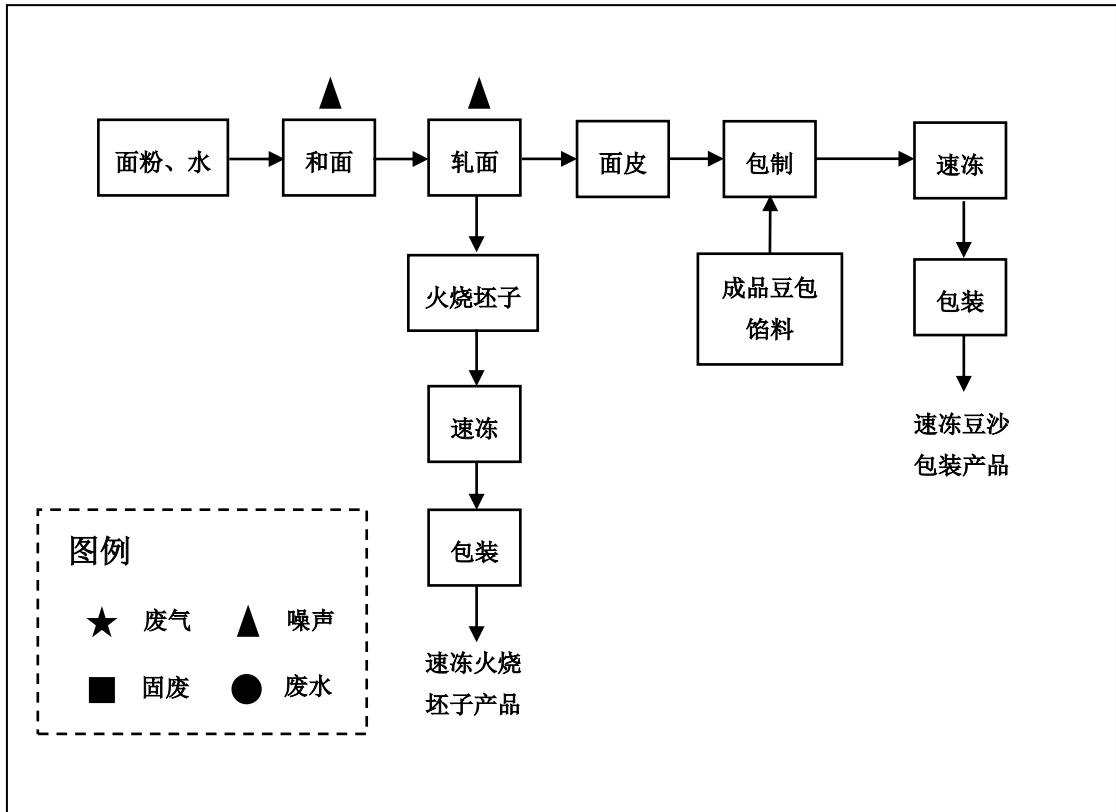


图 2-1 速冻面点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3) 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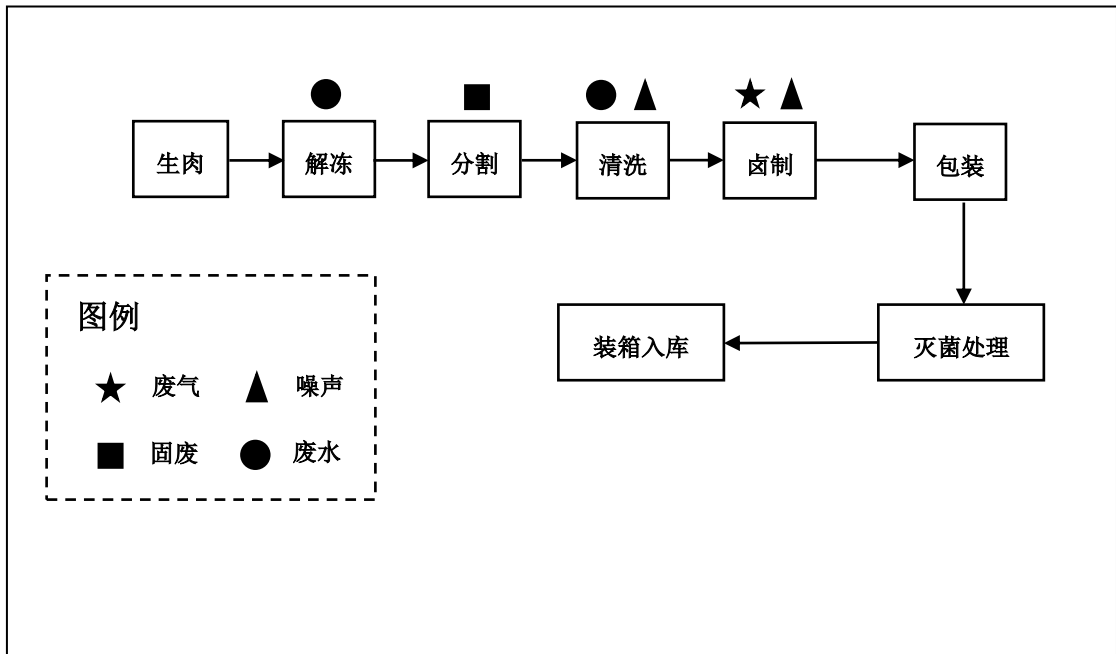


图 2-2 肉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3) 肉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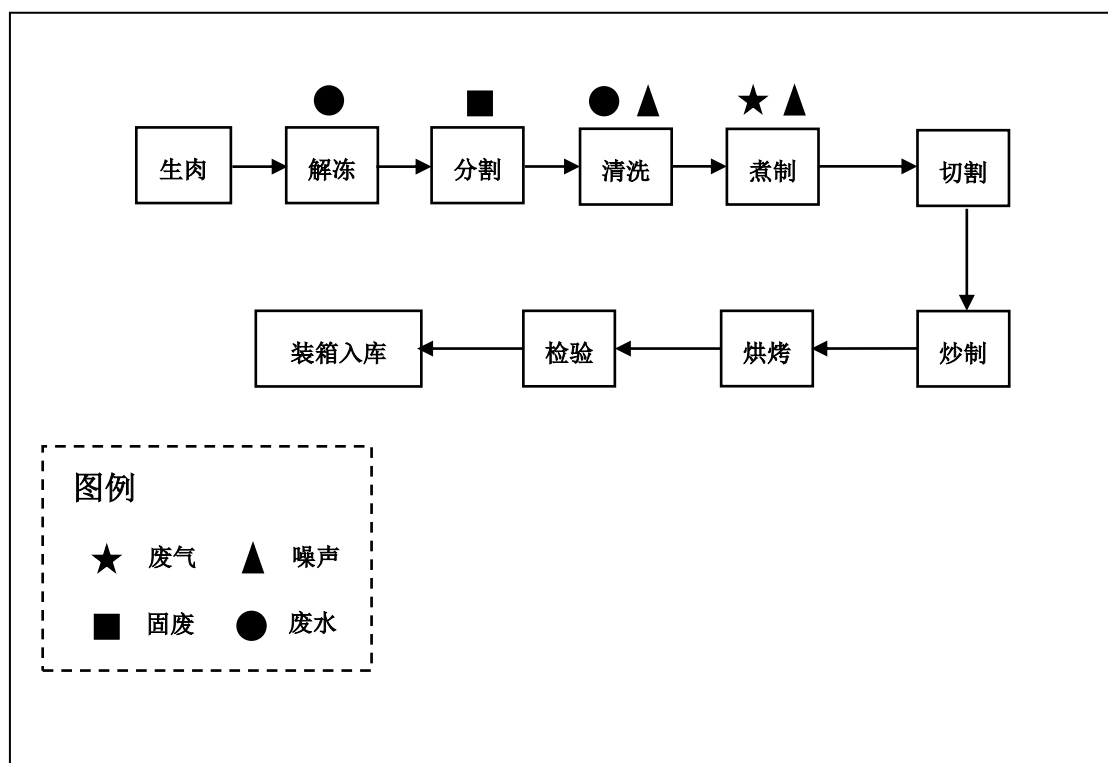


图 2-3 肉干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2.6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应急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准文号：张行审立字[2018]1033号）。

##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 1) 本项目员工食堂建设完成，未投入使用，原因是本项目员工全部为周边城镇居民，公司作业时间满足员工回家就餐需求，公司食堂不再提供员工就餐；
- 2)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该项目无重大变更。

## 2.8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炒制、烘烤 工序	油烟	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 排	达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要求
	卤制、煮制 工序	废气	1) 密闭加工设备, 对车间 地面及时清扫, 减少气味 扩散; 2) 车间安装臭氧消毒机,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	臭气	1)各污水处理单元设置在 密闭厂房内; 2) 加强污水处理系统设 备、设施的操作管理	达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1 二级标准要求
	职工食堂	油烟	食堂已建设未使用(无员 工就餐)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pH 动植物油	经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 厌氧+好氧+沉淀”工艺处 理, 经城市管网排入怀安 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	pH: 6-8.5 动植物油≤ 60mg/L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三级标 准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COD≤450mg/L BOD <sub>5</sub> ≤260mg/L SS≤300mg/L 氨氮≤40mg/L	怀安县清源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 基础、加强维护, 设备安 装在车间内,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车间	下脚料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用 于饲料生产	合理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相关规定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		
	职工生活	生活垃 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生产车间、冷库等、食堂、办公楼等，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1) 现场核查——通过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等。掌握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

(2) 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水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3) 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气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4) 噪声——通过检测了解工程厂界噪声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5) 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项目实施——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 3、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已采取相应管控治理措施，施工期现已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同时结束。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如下：

####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加工车间肉类加工废水、器具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经城市管网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 3.2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1）炒制、烘烤工序油烟，（2）卤制、煮制工序废气，（3）污水处理站臭气。理措施如下：

（1）炒制、烘烤工序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卤制、煮制工序废气：

1) 密闭加工设备，对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减少气味扩散；

2) 车间安装臭氧消毒机，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污水处理站臭气：

1) 各污水处理单元设置在密闭厂房内；

2) 加强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规范工艺操作过程，避免和减少异味向周围空气逸散。

####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线设备、配套风机、水泵、制冷机械等设备工作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为：生产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产噪设备置于室内起到厂房隔声效果，进行厂界绿化、利用距离衰减。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下脚料（肉渣、骨渣等）、污水处理站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生产车间下脚料：可综合利用，收集后外售用于饲料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干化放置送垃圾填埋场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建议

#### 4.1.1 项目环评报告表综合结论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应急食品加工项目在怀安县经济开发区应急产业园区内、崛仓屯南110m处建设。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 4.1.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生产用热采用电锅炉,各类生产设备均采用电力作为能源;职工生活冬季采暖使用电暖气,夏天制冷使用空调,企业无燃煤燃气设施,无SO<sub>2</sub>、NO<sub>x</sub>排放。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5.958t/a、NH<sub>3</sub>-N 0.529 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4.1.3 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3) 重视技术进步,在企业深入开展清洁生产,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把污灭在生产源头;
- (4) 对厂区职工加强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5) 加强厂区绿化,充分利用厂区内树木,利用其吸收有害气体,净化空气。

## 4.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4.2.1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应急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18]1033号）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所提交《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应急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彼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见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出具余生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应急食品加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经济开发区应急产业园区内、仓屯村南110米处。项目总投资14698.08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47万元。总占地面积282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食堂、办公楼、污水处理站等用房,购置肉食品生产线3套、面食生产线6套、臭氧消毒机1台、氟制冷设备等相关辅助设备及环保治污设备。新建一度日处理能力为5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生产肉类、面食类等应急食品4000吨(其中肉制品、肉干等肉类食品2200吨,速冻面点1800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设备选型采用低噪设备,对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期污水主要为食堂餐饮污水、生产中肉制品加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肉制品加工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排水水质须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生产过程中卤制、煮制工序产生气体须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须加装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产生气体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炒制、烘烤工序产生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统一收集，外售用于饲料生产；污水处理站淤泥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设备间、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单位名称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一致
2	建设地点	怀安县经济开发区应急产业园区内（崛仓屯村南110m处）	一致
3	建设内容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投资14698.08万元，建设的应急食品加工项目总占地面积282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食堂、办公楼、污水处理站等用房，购置应急食品加工设备、臭氧消毒机、氟制冷设备等相关辅助设备及环保治污设备，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为5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	建设内容一致
4	废水	运营期污水主要为食堂餐饮污水、生产中肉制品加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肉制品加工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排水水质须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现场实际与要求一致：面食加工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	废气	<p>生产过程中卤制、煮制工序产生气体须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须加装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产生气体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炒制、烘烤工序产生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b>现场实际与要求一致:</b></p> <p>1) 炒制、烘烤工序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卤制、煮制工序废气安装臭氧消毒机,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设置在密闭厂房内作业</p>
6	噪声	<p>优化场区布局,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 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p>	<p><b>监测结果:</b>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7	固废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统一收集, 外售用于饲料生产; 污水处理站淤泥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点存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一致</p>

## 5、验收执行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5.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炒制、烘烤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卤制、煮制工序废气及污水处理站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建二级标准限值;

#### 5.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规定。

#### 5.1.4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生产用热采用电锅炉,各类生产设备均采用电力作为能源;职工生活冬季采暖使用电暖气,夏天制冷使用空调,企业无燃煤燃气设施,无SO<sub>2</sub>、NO<sub>x</sub>排放。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5.958t/a、NH<sub>3</sub>-N 0.529 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6、质量保障措施及检测分析方法

### 6.1 质量保证及控制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18日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监测质量保障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能力确认，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6.2.1.1 废水

废水检测：

①检测因子：pH值、COD、BOD5、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磷、总氮。

②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

水水质要求。

③检测范围及布点：污水总排放口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3个平行样。

#### **6.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检测因子：饮食业油烟

②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

③ 检测范围及布点：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前、油烟净化设施后排气筒；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5个样品。

(2) 无组织废气：

①检测因子：硫化氢、氨

②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建二级标准限值；

③检测范围及布点：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三个点（共四个监测点）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3个平行样。

#### **6.2.1.3 噪声**

①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②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③检测范围及布点：在项目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连续检测2天，昼、夜各1次。



## 6.2.2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6-1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pH值	《水质 pH值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0.01（无量纲）	PHS-3酸度计BTYQ-013
2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SXJ-01COD智能消解仪 BTYQ-028 酸式滴定管
3	BOD <sub>5</sub>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HWS-70B恒温恒湿培养箱BTYQ-040 酸式滴定管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722分光光度计 BTYQ-027
5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BTYQ-012 AUY220分析天平 BTYQ-009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6 mg/L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BTYQ-024
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2MNP/L	SPX-70III生化培养箱 BTYQ-041 DK-98-II a电热恒温水浴锅BTYQ-019
8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UV756CRT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TYQ-026
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722分光光度计 BTYQ-027

表6-2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m <sup>3</sup> )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0.001	崂应2021-S型空气/24小时连续恒温采样器 BTYQ-068~071
				722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崂应2021-S型空气/24小时连续恒温采样器 BTYQ-068~071
				722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3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	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BTYQ-148 OIL-460红外分光光度计BTYQ-024

表6-3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119
			声校准器 AWA6221A	BTYQ-052
			风速仪DT-620	BTYQ-120

## 7、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废水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1 废水检测结果

表7-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值	COD	氨氮	BOD <sub>5</sub>	SS	总氮	总磷	动植 物油 类	粪大 肠菌 群
		结果 (mg/L, pH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总排口 2019. 5. 17	BTYS19096S001	6.99	32	1.058	8.48	59	16.0	0.762	1.39	700
	BTYS19096S002	7.15	39	1.168	8.54	42	17.6	0.688	1.12	630
	BTYS19096S003	7.03	34	1.093	8.38	61	17.9	0.632	1.31	490
总排口 2019. 5. 18	BTYS19096S004	6.84	43	1.203	9.06	55	16.9	0.724	1.00	790
	BTYS19096S005	7.20	36	1.081	8.72	40	17.3	0.711	1.13	490
	BTYS19096S006	7.11	47	1.174	9.66	39	16.4	0.802	1.27	630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3457-1992及怀安县清源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8.5	450	40	260	300	60	3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7.1.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肉食品加工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该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经检测,该厂污水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7.2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时间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点位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实测风量 (m <sup>3</sup> /h)	平均值 (mg/m <sup>3</sup> )	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1	2019.5 .17	静电式 油烟净 化器	1#净 化器 前	64.0	61.9	2075	2107	3.16	3.11
2				60.9		2083		3.02	
3				65.0		2078		3.22	
4				60.7		2075		3.00	
5				59.1		2222		3.13	
6			2#净 化器 前	64.6	64.7	2081	2044	3.20	3.14
7				66.5		1927		3.05	
8				60.7		2225		3.22	
9				65.6		1918		3.00	
10				66.0		2070		3.25	
11			净 化 器后	6.91	6.66	2973	2975	0.49	0.47
12				6.84		2964		0.48	
13				6.98		2999		0.50	
14				6.42		2962		0.45	
15				6.15		2976		0.44	
16	2019.5 .18	静电式 油烟净 化器	1#净 化器 前	65.8	62.2	1928	1926	3.02	2.85
17				65.4		1915		2.98	
18				65.3		1930		3.00	
19				51.1		1931		2.35	
20				63.2		1925		2.90	
21			2#净 化器 前	53.3	62.2	1762	1900	2.24	2.82
22				62.5		1936		2.88	
23				65.1		1942		3.01	
24				65.1		1936		3.00	
25				65.1		1925		2.98	
26			净 化 器后	6.16	5.80	3057	2998	0.45	0.41
27				5.95		3012		0.43	
28				5.63		2983		0.40	
29				5.54		2970		0.39	
30				5.70		2967		0.40	
集气罩最大 投影面积	24m <sup>2</sup>	实测灶 头数	6	折算 灶头数	21	最低去除 效率 (%)	92.5		
执行标准及 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中大型规模标准限值(2.0mg/m <sup>3</sup> )最低去除率85%					达标情况	达标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19.5.17	硫化氢	上风向1	0.008	0.010	0.008	0.02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0.06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2	0.022	0.018	0.016			
		下风向3	0.024	0.021	0.014			
		下风向4	0.026	0.025	0.023			
2019.5.18		上风向1	0.010	0.012	0.012	0.029		
		下风向2	0.020	0.027	0.023			
		下风向3	0.016	0.029	0.018			
		下风向4	0.024	0.020	0.016			
2019.5.17	氨	上风向1	0.35	0.31	0.31	0.8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5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2	0.62	0.73	0.69			
		下风向3	0.72	0.88	0.86			
		下风向4	0.69	0.83	0.79			
2019.5.18		上风向1	0.41	0.36	0.35	0.83		
		下风向2	0.64	0.75	0.69			
		下风向3	0.77	0.83	0.76			
		下风向4	0.81	0.78	0.78			

## 7.2.3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大型规模标准限值；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建二级标准限值。

## 7.3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 7.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值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BTYS19096ZS01	BTYS19096ZS02	BTYS19096ZS03	BTYS19096ZS04		
2019. 5. 17	昼	55.1	55.1	54.8	55.2	GB12348-2008 60dB (A)	达标
	夜	46.7	45.3	45.8	45.5	GB12348-2008 50 dB (A)	达标
2019. 5. 18	昼	54.4	54.5	54.7	54.5	GB12348-2008 60 dB (A)	达标
	夜	46.3	46.3	46.3	46.5	GB12348-2008 50 dB (A)	达标

### 7.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8、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并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1人，负责项目运行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环保设施运行巡检，检查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保相关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及执行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要求建设施工单位按照项目设计文件执行，特别强调了按照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进行施工建设，严格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由生产办公室负责公司环境管理监督工作，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督本工程的环保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对公司各相关部门及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扰民情况，未发生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验收结论及建议

### 9.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落实，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应急食品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运行过程有切实可行的污染物处理防治设施及管理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经检测，本项目运行工况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 9.2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9.2.1 废水监测

经检测，该厂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值：6.84~7.20（无量纲）、CODCr：47mg/L、氨氮：1.203mg/L、BOD5：9.66mg/L、SS：61mg/L、动植物油类：1.39mg/L、粪大肠菌群：790MNP/L、总氮：17.9mg/L、总磷：0.802mg/L，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9.2.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经检测，该企业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0.50mg/m<sup>3</sup>，油烟最低去除效率为92.5%，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大型规模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经检测，该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29mg/m<sup>3</sup>，氨最大浓度为0.88mg/m<sup>3</sup>，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建二级标准限值。

#### 9.2.3 噪声监测

经检测，公司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4-55.2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3-46.7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 9.2.4 固废处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车间下脚料综合利用，外售用于生产饲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干化放置送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9.2.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5.958t/a、NH<sub>3</sub>-N 0.529 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经现场检查落实，企业废水经自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生产废水不直排，废水污染物指标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固废合理处置。企业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 9.3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3) 重视技术进步，在企业深入开展清洁生产，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把污灭在生产源头；
- (4) 对厂区职工加强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5) 加强厂区绿化，充分利用厂区内树木，利用其吸收有害气体，净化空气。